**连州市2017年下半年打击非法生产**

**经营烟花爆竹****专项整治方案**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烟花爆竹经营秩序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，遏制事故发生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订本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以更加严密的组织方式、更加有力的打击措施、更加严格的监管手段、更加有效的执法监督，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，坚决整顿治理、关闭取缔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经营单位，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，着力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，遏制和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，促进全市烟花爆竹行业的安全形势与秩序的持续稳定好转。

二、专项整治的重点地域、重点对象、重点非法违法行为

重点地域：对我市12个镇（乡）烟花爆竹经营店铺和可能出现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（包括民宅、山林等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非法生产、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或设施）。

重点对象：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的对象以非法生产、非法经营、非法零售业主为重点。

重点非法违法行为：非法生产、非法运输、非法经营、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。

**（一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：**

1.无证非法经营、运输、储存或超范围经营的；

2.向未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采购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的；

3.或仓库安全设施、内外安全距离不合规定的；

4.无配送服务能力和无特种配送车辆的；

5.仓库超量储存的，以及将批发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和将仓库租给个人的；

6.没有建立产品进出库购销流向台帐或帐物不符的；

7.未按有关要求使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系统的；

8.其他违反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行为的。

**（二）零售经营户：**

1.无证非法经营、运输、储存的；

2.零售经营户超量存放，以及进行批发业务的；

3.零售户周边50米范围内设立了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的；

4.加油站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、储存场所或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人员聚集场所100米范围内设立的零售户；

5.没有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、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；

6.销售无安全生产许可生产企业产品的；

7.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。

三、专项整治时间

1．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7月2日（六月六节日期间）；

2．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9月6日（七月十四节期间）

3．2017年9月25日至2017年10月4日（中秋节期间）；

4．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31日（重阳节期间）；

5．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8日（解放节期间）；

四、专项整治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突出重点，严厉打击。**在以上专项整顿期间，由公安、安监、交通运输、市监、供销社执法监管人员组成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小组，突出重点镇（乡），深入细致全面排查，抓住关键环节，实施准确打击，重点打击、有效打击。尤其要对黑恶地霸、组织非法生产经营的，公安机关要与相关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，抽调力量，“准、狠、严”地予以打击。专项行动要做到“四个一律”：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一律查处；对非法生产经营的单位和责任人，一律严格按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；对违规经营企业一律实施扣证，并做好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监管；对触犯法律的单位和人员，一律移送公安部门严格追究法律责任。

除以上安排专项整治时间外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小组成员回各自单位上班，如遇特殊情况需组织集中整治的，市安委办将通过电话或发文方式另行通知召集。

**（二）严肃纪律，严格问责。**对非法违法从事生产经营行为的业主，依法从重处理，并严肃追究监管不力、放任自流的监管单位及个人的责任，对因监管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（三）标本兼治，注重实效。**要把“打非治违”与法制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基层基础工作、日常监督执法紧密结合起来，严格安全准入，进行示范创建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完善安全技术保障、安全设施保障、自我保护保障，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，切实提高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水平，确保经营安全。

**（四）专人负责，做好总结上报。**各镇（乡）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开展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专项行动，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总结上报工作。从2017年6月开始每月月底30日前将《连州市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》报送市安委办， 2017年12月30日前同时报送专项整治行动书面总结。（邮箱：lzajj6318693@126.com,传真：6318693）。

附件：连州市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